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16號

抗 告 人 洪秀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洪絨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移調字第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3年度家移調字第24號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調解成立作成調解筆錄(下稱系爭調解筆錄)。惟系爭調解筆錄之附表三編號3、4之提領人欄應更正為「林姿慧」，附表二亦應將附表三之明細納入，然原法院書記官113年8月9日處分書(下稱系爭處分書)僅更正附表三編號3、4提領人欄位為「林姿慧」，並未更正其他部分，顯有疏漏，原裁定駁回伊異議為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經查，抗告人前以系爭調解筆錄內容有誤，聲請書記官予以更正，經原法院書記官於113年8月9日作成系爭處分書，該處分書於113年8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可參(見原法院家移調字卷第51頁)，異議不變期間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算，於113年8月27日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2日始對之提出異議(見原法院家移調字卷第55頁)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從而，抗告人提出異議已逾不變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家事法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05 法 官 陳筱蓉

06 法 官 翁儀齡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張淑芳